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孝祖
　　黎寶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宥辰
　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4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（本裁定不得抗告）

書記官　丁梅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